**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柏可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粤0605民初671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叠滘大道厂房首层，组织机构代码：77505885-7。

法定代表人：鲁征。

委托代理人：李艺华，系该公司员工。

被告：佛山市顺德区柏可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勒竹社区居民委员会环镇东路7号之二，注册号：440681000472477。

法定代表人：葛洪浩。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与被告佛山市顺德区柏可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月11日立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于2016年2月2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李艺华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没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5年3月23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一份《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甲方之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621226525号；甲方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进口/出口快件运费，与托运或者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甲方应对其账号信息妥为保密，以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甲方应避免任何未经其授权的人员在本协议中甲方地址、甲方通知乙方之其他取/派件地址或者甲方其他托运地址等地点使用甲方账号向乙方交付托运；甲方可向乙方查阅其账号下发生的费用情况，但在任何情况下，甲方账号下的应付费用应以乙方出具的账单为准；若甲方对乙方托运服务有异议（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是否送达以及对于托运货物或者部分托运货物损毁、遗失、延误等有异议），甲方应当及时提出异议，且甲方提出异议的时限应符合乙方标准运送条款之要求；任何异议均应当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托运的货物已经完好交付并与运输凭证相符且乙方服务已履行完毕；乙方定期向甲方寄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甲方收到，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日内将账单结清；就各类乙方垫款以及与托运或者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乙方可不受前述30天账期限制，要求甲方及时结清；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者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甲方不得以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为由拖延其余无异议款项的按时支付，甲方应使用银行转账或者支票方式支付并承担银行转账手续费；为支付安全，除非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应以现金支付；根据甲方实际委托寄件的情况，乙方有权随时设定甲方的信用额度且不受账期限制；乙方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网站或者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者不时修订；甲乙双方可就适用之费率另行达成各类书面折扣协议以相应替代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如甲乙双方间无相关有效之书面折扣协议的，则应当适用乙方公布的费率牌价；甲方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了解前述网站公布的费率牌价等相关信息，如有需要，也可索取乙方印制的费率牌价表；甲方明白及同意，对于使用甲方账号并由乙方提供服务的每票货件，都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或者国内货物托运单条款和其中提及的乙方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甲方进一步明确，乙方已对《国际空运提单》及《国内货物托运单》及其各自背面条款尽详细说明之义务，特别是国际空运提单的英文大写部分及国内货物托运单的字体加粗部分；各类运单和其他托运文件以电子扫描数据保存的，与该等文件之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货件通过终端设备电子签收可在境内打印的，视为可靠电子签名。

2015年4月至5月，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美国。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多次要求被告按9份运费账单（账单日期2015年4月8日至6月2日）支付运费、附加费及关税等9900.28元，被告虽然多次答应付款，但均无任何付款行为。原告认为，双方签订的结算协议书及航空货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被告不按协议约定支付运输费、附加费，应承担违约责任。故起诉请求法院判决：1、被告向原告支付运费、附加费及关税等合共9900.28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上浮50%）计算，从2015年6月22日起至实际付清时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没有答辩。

诉讼中，原告举证如下：

1、原告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被告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复印件，各1份），用以证明原、被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2、结算协议书（复印件，1份，与原件核对无异），用以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被告应对621226525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3、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复印件各1份）、收费分区索引（打印件3页），用以证明本案的航空货运单所产生的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4、账单1及明细[账单日期2015年5月5日，编号INV1500331008，该账单对应2份航空货运单：①780537677461；②780559001833]（打印件，共2份），用以证明：1.账单日期2015年5月5日，编号为INV1500331008的账单1金额为5311.3元；2.账单1的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6月4日；3.账单1是相对应的2份航空货运单的费用之和：①航空货运单780537677461的费用为2339.51元；②航空货运单780559001833的费用为2971.79元。

5、账单2及明细[账单日期2015年5月6日，编号INV1500336774，该账单对应的航空货运单：773404000630]（打印件，共2份），用以证明：1.账单日期2015年5月6日，编号为INV1500336774的账单2金额为87.24元（关税）；2.账单2的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6月5日；3.账单2是相对应的航空货运单773404000630的关税费用：87.24元。

6、账单3及明细[账单日期2015年5月8日，编号INV1500342419，该账单对应的航空货运单：773403940621]（打印件，共2份），用以证明：1.账单日期2015年5月8日，编号为INV1500342419的账单3金额为167元（关税）；2.账单3的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6月7日；3.账单3是相对应的航空货运单773403940621的关税费用：167元。

7、账单4及明细[账单日期2015年5月19日，编号INV1500370933，该账单对应2份航空货运单：①780573915702；②780641233490]（打印件，共2份），用以证明：1.账单日期2015年5月19日，编号为INV1500370933的账单4金额为4159.8元；2.账单4的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6月18日；3.账单4是相对应的2份航空货运单的费用之和：①航空货运单780573915702的费用为3391.33元；②航空货运单780641233490的费用为768.47元。

8、账单5及明细[账单日期2015年5月22日，编号INV1500383716，该账单对应的航空货运单：773404013869]（打印件，共2份），用以证明：1.账单日期2015年5月22日，编号为INV1500383716的账单5金额为174.94元（关税）；2.账单5的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6月21日；3.账单5是相对应的航空货运单773404013869的关税费用：174.94元。

9、电子货运单（原件，7份），用以证明原告为被告提供了7次航空货运服务。另补充：此电子货运单不同于普通的货运单，需要客户登录联邦快递的官方网站填写相对应的账号和密码方可填写；此账单显示寄件方的信息、收件方的信息、寄件日期及原告提供服务的相应信息；与手写的货运单显示的内容均一致。

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其自愿放弃对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进行抗辩和对原告的举证进行质证和辩证的权利。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告的举证1-9，有原件进行核对，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故本院予以确认其真实性。

综合本院采信的证据及当事人的陈述，确认以下事实：

2015年3月23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一份《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一份《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甲方之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621226525号；甲方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进口/出口快件运费，与托运或者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甲方应对其账号信息妥为保密，以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甲方应避免任何未经其授权的人员在本协议中甲方地址、甲方通知乙方之其他取/派件地址或者甲方其他托运地址等地点使用甲方账号向乙方交付托运；甲方可向乙方查阅其账号下发生的费用情况，但在任何情况下，甲方账号下的应付费用应以乙方出具的账单为准；若甲方对乙方托运服务有异议（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是否送达以及对于托运货物或者部分托运货物损毁、遗失、延误等有异议），甲方应当及时提出异议，且甲方提出异议的时限应符合乙方标准运送条款之要求；任何异议均应当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托运的货物已经完好交付并与运输凭证相符且乙方服务已履行完毕；乙方定期向甲方寄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甲方收到，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日内将账单结清；就各类乙方垫款以及与托运或者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乙方可不受前述30天账期限制，要求甲方及时结清；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者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甲方不得以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为由拖延其余无异议款项的按时支付，甲方应使用银行转账或者支票方式支付并承担银行转账手续费；为支付安全，除非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应以现金支付；根据甲方实际委托寄件的情况，乙方有权随时设定甲方的信用额度且不受账期限制；乙方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网站或者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者不时修订；甲乙双方可就适用之费率另行达成各类书面折扣协议以相应替代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如甲乙双方间无相关有效之书面折扣协议的，则应当适用乙方公布的费率牌价；甲方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了解前述网站公布的费率牌价等相关信息，如有需要，也可索取乙方印制的费率牌价表；甲方明白及同意，对于使用甲方账号并由乙方提供服务的每票货件，都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或者国内货物托运单条款和其中提及的乙方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甲方进一步明确，乙方已对《国际空运提单》及《国内货物托运单》及其各自背面条款尽详细说明之义务，特别是国际空运提单的英文大写部分及国内货物托运单的字体加粗部分；各类运单和其他托运文件以电子扫描数据保存的，与该等文件之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货件通过终端设备电子签收可在境内打印的，视为可靠电子签名。

合同签订后，2015年4月22日，被告将一票货物交予原告通过航空快递至美国（空运单号为780537677461号），运输费为2339.51元；2015年4月27日，被告将一票货物交予原告通过航空快递至美国（空运单号为780559001833号），运输费为2971.79元；2015年4月20日，被告将一票货物交予原告通过航空快递至美国（空运单号为773404000630号），运输费为87.24元；2015年4月20日，被告将一票货物交予原告通过航空快递至美国（空运单号为773403940621号），运输费为167元；2015年4月29日，被告将一票货物交予原告通过航空快递至美国（空运单号为780573915702号），运输费为3391.33元；2015年5月12日，被告将一票货物交予原告通过航空快递至美国（空运单号为780641233490号），运输费为768.47元；2015年4月20日，被告将一票货物交予原告通过航空快递至美国（空运单号为773404013869号），运输费为174.94元。上述运费合共9900.28元；七张运费账单，其中最后一张到期日为2015年6月21日，其他均在2015年6月21日前到期。

另查，2015年6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年利率为5.1%。

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结算协议书》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应按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原告作为承运人为被告运输了货物，被告理应向原告支付运费，原告认为被告欠原告运输费、附加费及关税等合共9900.28元未支付，而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拒绝到庭对原告的起诉意见进行抗辩，也不举证证明其还款情况，故本院采信原告所称，确认上述运费及附加费合共9900.28元未向原告支付，被告应当支付给原告。

对于原告请求的利息问题，按《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被告应当从2015年6月21日前支付全部欠款，但被告逾期付款，已构成违约，故原告有权从最后一张运费账单到期日（最后一张运费账单到期日为2015年6月21日）的次日即2015年6月2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50%（年利率7.65%）计付逾期付款的利息。

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作缺席判决。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佛山市顺德区柏可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运输费及附加费合共9900.28元给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并应当以9900.28元为本金按年利率7.65%计付自2015年6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予原告。

本案以简易程序结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9.32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负担并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还给原告，本院不另收退。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页无正文）

审判员 陈玉叶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李佩珊



**在线查看此案例**